



維護國家安全法律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編製

2025 年
4 月

概覽

國家安全是任何一個國家的頭等大事，是國家生存與發展的基本前提。在“一國兩制”下，國安雙法（即《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香港國安法》”）和《維護國家安全條例》）得以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有效落實。築牢維護國家安全屏障後，香港向全世界展現了更安全、更自由、更開放的營商環境，為香港的經濟帶來強大的發展動能。

本**專題快訊**簡介國安雙法的重點、它們如何妥善保障人權和確保市民不會誤墮法網，以及對香港繁榮穩定發揮的作用，並綜述立法會的相關討論。

訂立國安法律屬國際慣例	[1]
雙法雙機制 兼容互補	[2]
立法會於 2024 年完成審議《維護國家安全條例草案》	[3]
國安雙法妥善保障人權	[4]
國安雙法按法治及司法獨立原則實施	[5]
維護國安 聚焦發展	[6]
國安家好 發揮優勢	[6]

註 1 即 Countering Foreign Interference Act 下的 Foreign Influence Transparency and Accountability Act。

註 2 即 Crimes (Countering Foreign Interference) Amendment Bill。

訂立國安法律屬國際慣例

- 制定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是每個主權國家固有的權利，也是國際慣例。作為基本治國方略，現時很多國家均有制定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並設有相關決策和執行機構。
- 各國亦會不時因應最新形勢，訂立新的維護國家安全法律。新近的例子：加拿大在 2024 年訂立《反外國干預法》，^{註1} 當中規定與外國委託人達成安排的個人和實體，須登記及披露所進行與加拿大政府或政治程序有關的任何外國影響活動。新西蘭議會亦正審議為應對外國干預而制定的《犯罪(反外國干預)修正法案》。^{註2}

海外國家 與維護國家安全相關的法律數目 (截至 2024 年 1 月的情況)

	最少	最少
(加拿大)	9 部	(新加坡)
(英國)	14 部	(新西蘭)
(美國)	21 部	(澳洲)

(資料來源：《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公眾諮詢文件：附件二)

雙法雙機制 兼容互補

➤ 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是“一國兩制”方針的最高原則。香港特區負有維護國家安全的憲制責任，《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訂明，香港特區應自行立法禁止7類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註3}

《香港國安法》

-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和《基本法》的有關規定，作出《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建立健全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的決定》，並授權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相關法律。
-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6月30日通過《香港國安法》，並於同日根據《基本法》第十八條，經徵詢基本法委員會和香港特區政府意見後，列入《基本法》附件三。
- 香港特區政府於2020年6月30日刊憲，公布在香港特區實施。
- 訂明以下4類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
 - (1) 分裂國家
 - (2) 頽覆國家政權
 - (3) 組織實施恐怖活動
 - (4) 勾結外國或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
- 訂明雙執行機制：設立駐港國家安全公署及香港特區國安委。

➤ 《香港國安法》和《維護國家安全條例》與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公署（“駐港國家安全公署”）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香港特區國安委”）共同構築起一套完善有效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體系和執行機制，是落實中央國安事權及特區憲制責任的體現。

《維護國家安全條例》

- 香港特區政府於2024年1月30日至2月28日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展開公眾諮詢。期間收到98.6%的意見支持立法並提出正面意見，顯示立法有強大民意基礎。
- 立法會研究與《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相關的事宜小組委員會和《維護國家安全條例草案》委員會詳細審議《條例草案》和相關的事宜。
- 立法會於2024年3月19日歷史性全票三讀通過《維護國家安全條例草案》。條例於2024年3月23日刊憲生效。
- 訂明以下5類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
 - (1) 叛國
 - (2) 叛亂、煽惑叛變及離叛，以及具煽動意圖的作為
 - (3) 與國家秘密及間諜活動相關的罪行
 - (4) 危害國家安全的破壞活動
 - (5) 危害國家安全的境外干預及從事危害國家安全活動的組織。
- 就完善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的相關事項，訂定條文。

註3 7類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1)叛國、(2)分裂國家、(3)煽動叛亂、(4)顛覆中央人民政府、(5)竊取國家機密的行為、(6)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在香港特區進行政治活動及(7)香港特區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與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建立聯繫。

議員齊發聲



議員全力支持訂立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他們指出，分別由國家和香港特區層面制定的《香港國安法》和《維護國家安全條例》在執行及演繹上兼容互補、相輔相成，與駐港國家安全公署和香港特區國安委形成“雙法雙機制”的格局，讓香港特區有效應對國家安全風險和威脅。

立法會
相關文件



立法會於 2024 年完成審議《維護國家安全條例草案》



香港於 2024 年 3 月通過並實施《維護國家安全條例草案》，完成了《基本法》規定的憲制責任

25 次、共 50 小時
研究《條例草案》的
委員會會議

91 項
政府當局因應
議員的意見而提出的
修正案數目^{註4}

接近 2 000 條
議員在委員會
提出的問題和意見數目

**立法會
歷史性全票
三讀通過**

註 4 該等修正案涉及多個範疇的事宜，當中包括使有關罪行的元素更為清晰，例如：為突出境外干預罪的行為，與正常國際交流有明顯分別，把有關罪行改稱為“危害國家安全的境外干預罪”。

議員齊發聲

- 議員認為，各政策局、部門及法定組織等須訂立守則、程序或指引，以確保在履行日常職能及實施任何計劃或項目時，會將維護國家安全視為重要的考慮因素，例如在合約或服務協議加入維護國家安全的條款。
- 議員認為，公職人員須肩負維護國家安全的使命。就政府當局擬於 2025 年上半年推出《維護國家安全條例》指引，議員建議當局須確保公職人員能充分了解國家安全法律的內容，並在履行職責時恪守《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的要求。

立法會
相關文件



國安雙法妥善保障人權

- 《香港國安法》和《維護國家安全條例》均明確規定，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應當尊重和保障人權，依法保護香港居民享有的權利和自由(包括新聞、言論、出版、結社、集會等自由)。這些權利和自由載於《基本法》、《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任何根據相關法律所採取的措施或執法行動均須符合上述原則。
- 香港居民可依法行使發表自由的權利，包括基於事實而對政府的施政或官員的決策作出批評。
- 相關權利和自由並非絕對，可依法施加必要的限制。《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亦清楚訂明，在有必要保障國家安全、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等情況下，可依法限制部分權利和自由。
- 在法例制定相關限制措施時已顧及下述原則，確保人權和自由得到保障：
 - (1) **限制理由**：執法措施旨在應對實際國家安全風險，例如延長羈留以防止嫌疑人毀滅證據或通風報信。限制必須與維護國家安全直接相關。
 - (2) **限制程度**：對涉嫌人士的限制不應超過維護國家安全所必需的範圍，要確保相稱性。
 - (3) **司法把關**：加入適當的司法機關獨立審判機制，執法當局須向法院提供充分證據，證明限制的必要性和合理性。限制需定期檢核，確保持續合理和相稱。



議員齊發聲

- 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全方位加強公眾教育，以清晰易明的方式，讓市民、商界和投資者理解《香港國安法》和《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的實施，如何共同形成一套有效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體系，有助香港社會、經濟和營商方面的發展。
- 議員期望當局繼續在校園和社區推動國民及國家安全教育，鞏固市民的國民身分認同和提高國家安全意識。

立法會
相關文件



國安雙法按法治及司法獨立原則實施

國安雙法確保市民不會誤墮法網

雙法按**法治原則**堅持積極防範、依法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只針對極少數危害國家安全的人和組織，保障廣大市民的人身和財產安全，以及正常的商業、學術、文化等國際交流。

- 《香港國安法》和《維護國家安全條例》清楚訂明構成各項罪行的元素，並訂有適當的例外情況和免責辯護，確保**正當的日常活動不會構成罪行**及奉公守法的人不會誤墮法網。
- 以《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為例：
 - (1) 為了釋除公眾對誤墮法網的疑慮，**條文力求清晰精準**，明確訂立“國家秘密”、“境外干預”、“煽動意圖”等關鍵概念的**定義、構成要素和所涉及的情況**。
 - (2) 為特定罪行提供**清晰的免責辯護**，例如為與國家秘密相關的罪行設立基於**“公眾利益”**的免責辯護，在保護國家秘密的重大公眾利益和發表自由之間，取得平衡。

(3) 對執法機關行使所賦予的權力訂立**嚴格的條件及限制**，包括須向法院提出申請、設立時效和覆核程序等，以確保權力得到適當制衡。

國安雙法下司法機關檢控及審訊的角色不變

- 香港特區律政司依法獨立作出檢控決定，在有充分證據令案件**有合理機會達致定罪**，以及**在合乎公眾利益的情況下**，才會提出起訴。
- 香港特區**司法機關依法獨立行使審判權**，所有面對刑事指控的人均在《基本法》和《香港人權法案》的保障下，享有接受司法機關**公平審訊**的權利。
- 國家安全案件與其他案件均採用相同的法律原則。**無罪推定**、罪行必須證明至**毫無合理疑點**，以及公平審訊的權利，這些根本保障始終如一。《香港國安法》第五條及《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第2條對此均特別予以確認。

議員齊發聲

- 議員指出，每個主權國家都有制定法律以維護其國家安全的權利。他們建議政府當局**做好向國際社會的解說工作**，包括善用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及投資推廣署的網絡，向海外的商界、傳媒及其他不同界別，講解《香港國安法》和《維護國家安全條例》如何按法治原則有效地在香港全面維護國安，並同時充分尊重和保障人權。
- 議員期望當局繼續**主動澄清和反駁**針對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工作的**不正確言論和無理抹黑**。

立法會
相關文件



維護國安 聚焦發展

- 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和機制已得以完善，有利於保持香港政治及社會穩定，為各界營造一個**更安全、更自由、更開放、更可預期的營商和投資環境**，對香港繁榮穩定發揮堅實的根本保障作用。
- 以《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為例，法例清晰訂定**香港特區內的財產和投資受法律保護**，並充分顧及香港的金融和傳媒等行業的正常商業行為和運作需要，有助吸引世界各地的人才資金流。

金融中心地位^{註5}

亞太區第 1 位
全球第 3 位

最自由經濟體^{註6}

全球第 1 位

外來直接投資 流入金額^{註7}

全球第 4 大
經濟體

世界競爭力^{註8}

亞太區第 2 位
全球第 5 位

駐香港的
境外公司



- 在 2024 年，有香港**境外母公司的駐港公司**數目為 9 960 間，較上一年增加 921 間。^{註9}

開設或
拓展業務



- 在 2024 年，539 間內地及海外企業在投資推廣署協助下，於**香港開設或拓展業務**，較 2023 年上升 41%。這些企業為香港經濟帶來 677 億港元投資和創造超過 6 800 個新職位。

人才計劃



- 自 2022 年底至 2024 年底，各項**人才入境計劃**接獲超過 43 萬宗申請，當中**接近 27 萬宗獲批**，約 18 萬名人才已經來港。

註 5 英國 Z/Yen 集團與中國(深圳)綜合開發研究院於 2025 年 3 月聯合發布的第 37 期《全球金融中心指數》報告。

註 6 加拿大菲沙研究所於 2024 年 10 月發布的《世界經濟自由度 2024 年度報告》。

註 7 聯合國貿易和發展會議發表的《2024 年世界投資報告》。

註 8 瑞士洛桑國際管理發展學院發表的《2024 年世界競爭力年報》。

註 9 香港特區政府統計處的《2024 年有香港境外母公司的駐港公司按年統計調查》。

議員齊發聲



議員認為維護國家安全法律的訂立，為香港帶來更安全、更穩定的環境，對投資者提供更大保障，助力香港高質發展。議員建議政府當局**積極加強招商引資**，讓香港發揮更大潛力成為聯通世界的“超級聯繫人”和“超級增值人”。



立法會秘書處

想進一步了解立法會相關討論
可從右方**二維碼**或**連結**瀏覽

立法會相關網站



研究與《基本法》第二十三條
《維護國家安全條例草案》委員會
立法相關的事宜小組委員會

保安
事務委員會